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令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ii)就召開股東大會提供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改動及內部變動(「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